

直接民主与代议民主的博弈： 政治参与视域下卢梭与贡斯当人民主权思想探析

肖会财

（云南民族大学，云南省昆明市，650504；2646453781@qq.com）

摘 要：政治参与是保障公民政治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途径，在 18 世纪，法国著名政治学家卢梭和贡斯当就以人民主权原则为依托，分析了公民政治参与的方式，无论是卢梭的“公意”理论还是贡斯当的“两种自由观”思想，都涉及到了公民参与政治的问题。因此，本文从政治参与的视域出发，重点对卢梭和贡斯当的人民主权思想进行深入分析；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主要涉及公意论、社会契约、主权在民等；贡斯当的人民主权思想主要表现在有限主权、间接民主、分权思想等方面。同时，通过对比得出卢梭和贡斯当人民主权思想的异同主要体现在主权的无限与有限，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公意与自由主义等方面。最后，从政治参与的视角分析卢梭和贡斯当的人民主权思想，对于研究现代的政治参与也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政治参与；人民主权；社会契约；自由主义

引言

主权学说在西方政治思想中源远流长，经典主权学说的代表人物主要有让·布丹和托马斯·霍布斯。布丹在《国家论》中把政治制度中的某一个实体描述成“主权”，并且他认为政治实体的权威是绝对的、不可分割的和永久的[1]；霍布斯在《利维坦》一书中提出并详细解释了主权思想，他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类处于一种无政府状态，每个人的首要目标是保护自己不受侵害，为了逃避自然状态中孤独的、贫穷的、残忍的混乱状态，人们同意签订一个社会契约，把主权交给一个至高无上的权威，即利维坦[2]；霍布斯主张主权者拥有的权力是绝对的，不应该受到限制，如果主权受限，那么就难以克服自然状态中存在的种种弊病。

人民主权学说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古罗马时期，但是早期的人民主权的倡导者，并没有深入的去探究人民主权中的内在逻辑。直到 18 世纪中期，卢梭扩展了政治社群的观念，他把社群的抽象化概念具化成为像人一样的目的特征和价值判断的一种真实存在，也就是他所说的“公意”理论。相比于卢梭，贡斯当的人民主权思想并不是直接对主权进行阐述分析，他是从自由主义的视角对卢梭进行反驳中得到关于人民主权具体的定义，进而得到人民主权的概念和特征。

1 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

1.1 公意论：公民集体行动的目的

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引入了“公意”这一概念，他认为公民在进行政治参与的过程中对公共问题的讨论和决策，最终会形成一个共同意志，这个共同意志代表了国家的真实意志，可以看作是主权的体现，就是所谓的“公意”。“公意”是个人利益、偏好、意见的融合体，它的合法性在于它超越了个人意志，公意并不是个人、少数人的意志，而是通过签订社会契约之后组合而成的共同体的意志。“公意”来自全体人民，又适用于全体人民，如果有人不服从“公意”，那么共同体的人们就可以用暴力强迫他服从。卢梭的公意论超越了布丹主张的主权属于国王、君主或者专门议事机构这种政治实体，找到了一个替代专门议事机构或者国王君主这类政治实体的抽象代表名词，这个集体抽象物的代表名词就是“人民”。

卢梭在谈到公意是否会出错的问题时，他认为“公意”是永远以公共利益为目的，永远是正确的；不过他也认识到人民虽然永远不会被破坏，但人民往往会受到欺骗和误导。因此，不能草率的得出结论说人民的意志也永远是正确的。“公意”和“众意”两者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差别，公意考虑的是人们的共同利益，而众意则重点考虑的是个人的利益，是多数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值得一提的是，卢梭认为，对于同一件事的看法，把多数人个人意志简单相加的总和、最少数人个人意志简单相加的总和剔除之后，剩下的部分就可以看作是公意，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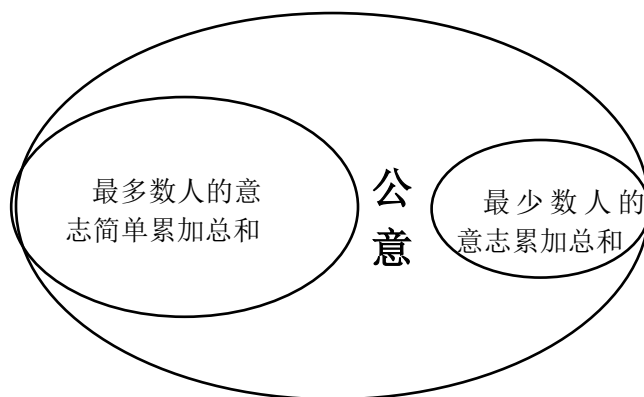


图1 卢梭公意示意图

1.2 社会契约：公民集体行动的约定

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强调了民主、平等的原则，对于现代的公民政治参与理论产生了深远影响。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论述人民主权是以“社会契约”为理论基础的，对于社会契约思想卢梭的观点是人们为了共同的公共利益，而选择自愿放弃和让渡一部分在自然状态下的自由，同时摆脱随着社会发展带来的不平等和压迫而形成的一种协议。按照社会契约，全体公民之间都是平等的，大家都应该做的事就必须形成“公意”，由全体签订社会契约的人来共同协商解决[3]。如果有人不愿意去做某一件事，那么别人是没有权力强迫他去做这件事的，这也是一种自由主义思想的体现。在卢梭看来，社会契约具有不可更改性，他认为一个国家只能存在一个合法的契约，这个契约就是全体公民产生公意时签订的协议，一旦合法的契约产生，那么主权也就产生了，主权就是合法契约的代表，这时就不能存在其他的契约了，所以主权具有唯一性。如果一个国家存在多个社会契约，就会产生多个主权，那么社会就会陷入混乱，这时存在的主权也就不能称为主权了，只能认为是众意。

1.3 主权在民：公民集体行动的合法性来源

政治参与的类型根据公民是否要通过中间环节来影响政治过程可以分为直接政治参与和间接政治参与，直接参与和间接参与的实质是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的外在表现。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对直接民主做了精彩的论述，他认为真正的主权是不属于任何个人或者政治机构的，主权既然来源于全体人民的“公意”，那么就属于全体人民共同拥有[4]。因此，卢梭强烈主张主权在民思想，通过对古希腊和古罗马公民直接参与政治过程的论述可以看出，他认为每个公民可以通过定期集会等方式直接参与立法和建立政府，确保经过公意确立起来的政府能够真正反应人民的意志。他明确主张立法权属于全体人民，而且只能属于全体人民；行政权力的委托者不是人民的主人，而是人民的官吏，只要人民同意可以随时委任或者撤换他们。卢梭从直接政治参与的角度来论证了直接民主的内在逻辑，也直接体现了他主权在民的思想，因此，根据卢梭直接民主的思想可知，他认为理想的制度设计应该是直接民主制，充分体现了他对公民直接参与政治活动的推崇和对代议民主对主权侵害的担忧。

2 贡斯当的人民主权思想

2.1 有限主权：公民政治参与的界限

人民主权学说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卢梭，按照卢梭的观点，主权实质上是由公意构成的，公意就是国家全体成员的经常意志，是人民整体的意志。因此，卢梭认为主权是绝对的，对主权做出任何限制都会影响公意的执行。然而，贡斯当的观点和卢梭的观点恰恰相反，贡斯当认为，必须对人民主权有一个清楚的定义，抽象地谈人民主权，只会损害个人自由。贡斯当认为，人民主权的本义是一种受到限制的权力，无限的权力不论落入何人之手，一定会造成罪恶的后果。人们反对君主制，反对贵族制，把矛头对准了君主和贵族，这其实是没有看到权力的本质，因为问题出在权力本身，而非拥有权力的手臂。不受限制的权力即使从君主或贵族手里转移到人民手里，同样会带来巨大的罪恶。

贡斯当总结说，恰当的主权学说包括如下几点：“人民主权并非不受限制，相反，它应被约束在正义和个人权利所限定的范围之内，即使全体人民的意志也不可能把非正义变成正义，国民本身无权去做的事情，国民的代表同样无权去做。征服权只是一种暴力，不是一项权利，因为它只属于抓住它的人，不管他是谁。人民的同意也不能变非法为合法，因为人民无法把自己从未亲自拥有的权力授予任何人[5]。”最后，贡斯当认为主权是有限的，那么主权就应该受到限制，如何在实际中限制主权，贡斯当提到了两种方法：一是靠舆论制约；二是建立权力的分立与制衡机制。

2.2 间接民主：公民政治参与的方式

贡斯当在《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一书中详细的区分了古代人的自由和现代人的自由，他的对两种自由观念的思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对民主的看法。贡斯当认为现代社会最适合的政治制度是代议制民主也就是间接民主，人民并不能直接行使权力，即使人民想直接行使权力也是不现实的，这是因为随着商业的发展，人们对于战争越来越厌恶，所以现代的商业时代必然取代古代战争时代；同时现代国家的规模越来越大，国家事务的复杂性越来越高，于是只能由人民中的部分人来行使，这就是代议制。虽然贡斯当批判了直接民主，但是贡斯当也清楚的认识到，代议制民主到最后的环节，权力也会沦为某具体的个人或具体的政治实体来代行，这样来看，罪恶并不比从前更少，反而会出现一些新的问题。此时，不过是以人民主权的名义，行使一种全新的权力而已。但从政治参与的角度出发，贡斯当更偏向于公民通过让“代理人”参与的方式，参与公共利益维护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并不一定需要全体公民都去参与其中。

2.3 分权思想：对“多数暴政”的制约

关于分权思想，贡斯当总体上同意孟德斯鸠的分权学说，但他同时又认为孟德斯鸠把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种权力不能包含一个政府的全部职权，而且认为三权分立原则在实际的运用中常常出现各种偏差。例如，会导致权力相互牵制过甚而使政府难于发挥效力，或者是由于一种权力得势而压制其他两权，结果走向专制，无法发挥分权的作用。贡斯当认为，在实际政治中存在着五种不同的权力：君权、行政权、经常代表权（上院）、（下院）和审判权（司法权），权力划分如图 2 所示。在贡斯当的分权主张中君权占有特殊地位，在他看来，在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里，存在着一种以国家元首为代表的“中立权力”，它与一般行政权不同。行政权是由政府的各部大臣行使，而对议会负责，君权则是高于其他四种权力的一种特殊的权力。君权的独特就在于节制和协调其他的权力，防止各种权力之间发生冲突，使它们协调一致，来维持整个国家机器的运作平衡。由此可见，在贡斯当这里，王权的地位是高于其他四种权力的。贡斯当对王权的强调受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影响，也体现出其人民主权学说的不彻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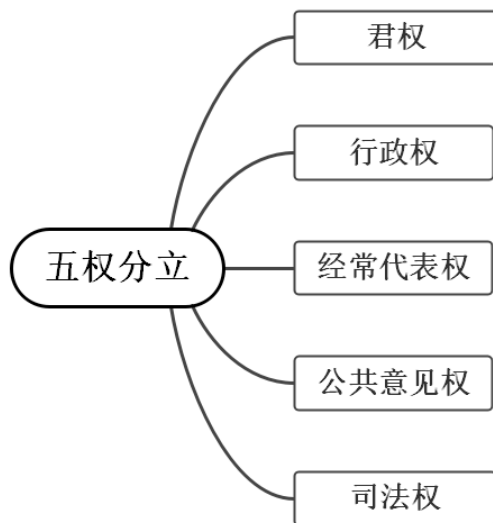


图 2 贡斯当“五权分立”示意图

2.4 自由主义：自由的双重维度

贡斯当在 1819 年所作的《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之比较》的著名演讲，被认为是西方世界探讨自由主义的经典之作。他详细的区分了两种自由观，古代人的自由是人民聚集到一起直接来行使主权的若干部分，这是一种政治参与的自由。例如，大家聚集到一起讨论要不要和别国开战，通过全体公民进行投票表决某一事件等。这种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是格格不入的，现代人的自由是公民个人只受到法律的制约，不会因某个人的专断意志而受到某种方式的逮捕或者拘禁，人们可以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并且任意支配他们的财产。同时，可以自由与他人结社来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

在政治方面，贡斯当反对古代人的政府，他认为古代政府是专制政府，压制了公民个人自由的发展，有时候主权成了若干部分，由不同的人掌握，这样就会发展成为一种人民不可接受的暴政；所以，贡斯当主张政府的主要职能是保护个人的自由，个人在政府面前是无处可逃的，但是政府也不应该过度关于个人主义，个人自由主要包括言论自由、宗教自由、结社自由等，他提出为了更好的发挥个人自由，必须对政府的权力进行限制，否则就会伤害个人自由。

在经济方面，贡斯当支持市场经济原则和自由主义思想，主张政府要减少对商业发展的干预，商业是建立在利益平等的基础上的，他认为自由竞争更能促进商业的不断发展，从而为社会带来更大的福利。

在法治方面，贡斯当他认为法律是公开透明的，并且适用于所有人。在雅各宾派统治时期，宪法和法律完全被搁置，一部分人假借宪法的名义，随意破坏个人自由，侵害个人权利，无辜受害的人不计其数[5]。所以，贡斯当严厉批判了这一行为，认为法治是十分重要的，无论是对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只有依靠法律程序才能保障自己不受随意的拘禁、逮捕。在法律上，逮捕要有证据，审判要有依据，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尊重法律。尊重法律，法律才能保护个人自由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也体现了贡斯当的自由主义思想。从政治参与的角度看贡斯当自由主义思想，公民个人或团体在参与政治过程中，政府不应该是“抗拒”的，而是应该充分保障公民个人参与政治活动的自由，不断拓展参与途径和参与渠道。

3 卢梭和贡斯当人民主权思想比较

卢梭和贡斯当都是 18 世纪法国自由主义的代表思想家，他们都以自由作为人民主权思想的逻辑起点，但是对于自由的具体内涵和人民主权的范围、实现途径等，两人的观点具有很大分歧，主要体现在无限主权和有限主权、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公意思想和自由主义等方面，见表 1 所示。

表 1 卢梭和贡斯当人民主权思想比较

对比维度	卢梭	贡斯当
主权性质	无限主权（绝对主权）	有限主权
政治参与	直接民主	间接民主（代议民主）
自由观念	公意思想（积极自由）	自由主义（消极自由）
制度设计	政府执行公意	分权制衡（五权分立）

3.1 主权性质：无限主权与有限主权

在人民主权的范围问题上，卢梭认为主权是公意的运用，公意是公民在政治参与过程中形成的大家普遍认同的意志，如果把主权转让给主权者之外的人，那么主权就受到了限制，主权者的上面还有一个“主人”，此时，主权者就不存在了，也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公意。既然作为人民主权的内在精神的公意永远是公正的，那么作为公意的体现和运用的主权没有并且不应当有外在界限，在社会契约之中，结合者让渡出的不是一部分权利，而是所有权利；通过这种形式缔结而成的共同体具有一种普遍的善和道德上的崇高性。因而这样一种善的共同体是“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任何一种根本法律来约束的，哪怕是社会契约本身[4]。”所以，卢梭认为主权是不受到任何限制的，同时主权还具有不可转让性和不可分割性。

贡斯当看到了卢梭社会契约论中的主权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同时，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是具有缺陷的。卢梭认为人们通过自愿的方式，把自己拥有的东西毫无保留的转让给新产生的主权，那么在自然状态和转让之后的东西是一样多的，但是卢梭没有看到新产生的主权可以随时减少他们现在拥有的一切[5]。贡斯当对卢梭的这一理论缺陷进行了批判，并认为主权是有限的，人民在自然状态中无权去做的事情，在签订契约产生主权之后，主权者作为人民的代表也是无权去做的。

从政治参与的角度看，公民的政治参与活动是防止主权者权力滥用的一种有效手段。贡斯当认为主权者是人民的代表，人民不允许做的事情，主权者也不能私自去做，这说明主权者的权力受到了有效制约，这样才能让公民在政治参与过程中的权利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得到实现。

3.2 政治参与方式：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

民主是公民政治参与的基础，无论是直接民主还是间接民主，都是公民个人在政治观众过程中表达政治偏好的途径。卢梭和贡斯当两人都认同人民主权的观点，但是对于如何实现人民主权，卢梭主张直接民主，而贡斯当则更认同代议制民主即间接民主。

卢梭主张直接民主的基础是公意理论，一是他认为主权是不可以转让的、不可以分割的、不可以代表的，那么只有人民直接来行使主权这种方式。在《社会契约论》中，卢梭十分赞赏像古希腊、古罗马时人民通过集会直接参与政治的方式，他认为通过人民直接选举产生的贵族制是最好的政体，通过直接民主人民可以选举出品行端正、学识丰富、道德高尚的行政官。与之相对，卢梭认为要想公民直接的参与到政治中，那么这个国家的领土不能太大，广阔的疆域是不适合直接民主的，因此从政治参与的角度看，卢梭的直接民主适合的制度设计是小国寡民政体。二是，卢梭主张人生而自由。既然每一个人一出生就拥有自由，那签订社会契约后，人们依然有直接参与政治的自由，这说明公民政治参与是政府不能“剥夺”的天然权利。

贡斯当并不赞同卢梭的人民直接参与政治，从《古代人的自由和现代人的自由》一书中可以看出，贡斯当更偏爱代议制民主即间接民主。一是现代的人所处的时代是商业时代，人们要处理的事情很多。现在的人并不像古代人那样热衷于直接参与政治活动，他们更加注重个人的自由，例如经商的自由、结社的自由、言论的自由等等，这就导致了人们希望有人代表他们的利益替他们参与政治，这就是代议制。二是随着城市的发展，现代国家的疆域不断扩大。贡斯当认为在一个偌大的国家想让公民都来直接参与政治过程是十分困难的，所以需要代议制度，委托一定数量的人成为人们的代表，代表人们行使主权。

3.3 自由观念：公意思想与自由主义

卢梭的公意论贯穿了人民主权思想，他认为公意签订契约的人们每个人都毫无保留的向全体奉献了自己，人们就产生了共同的意志，公意并不是简单多数人的意见而是反映社会共同体的意志。从政府和主权者的角

度分析卢梭认为公意有两种，一种是对全体公民来说的，另一种是对政府的成员而言，但是只有第一种是真正合法的公意，因为它代表了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政府虽然可以根据管理的需要制定内部的政策，但是政策必须以人民的名义出发，否则是绝对不能对人民发号施令的。

贡斯当的人民主权思想更偏向于自由主义。他对比了两种自由观，认为古代自由的危险在于人们更注重政治参与，轻视了对个人权利的追逐；现代自由的危险在于人们沉迷于享受个人的自由，认为政治权利的部分是无关紧要的。贡斯当看到了专制权力的危害，虽然有时专制权力可以推动政府的前进速度，但是专制权力也会破坏财产自由、结社自由、言论自由等，对于专制权力需要用法律程序来遏制。个人自由要想得到保障，必须要实现司法独立。但在贡斯当心目中，两种自由之间并不是根本对立的，个人自由是政治自由的前提和基础，政治自由是个人自由的保障，应该通过构建一种宪政体制把两种自由结合起来。

4 结语

卢梭和贡斯当的人民主权思想都对民主做出了精彩的论述，卢梭主张直接民主，贡斯当则认为间接民主要更胜一筹，无论是直接民主还是间接民主，都是公民政治参与的一种方式。世界上有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不同、发展水平不同，所以不存在千篇一律的民主形式，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本国的国情采取适合的民主制度。民主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成果，追求和实现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政治理想，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中国共产党所主张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当代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新形态，它从根本上不同于西方的资本主义民主，具体来说全过程民主是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过程中人民群众可以充分参与其中的一种新型民主形态，是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过程民主和结果民主的有机统一。

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强调了民主和自由的原则，在推动民主政治和政治参与等方面深刻影响了后来的政治理论和政治实践。所以，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最终选择了卢梭的主张，实行民主共和制。贡斯当人民主权思想中的自由主义融合了对个人自由的高度重视、代议制民主的大力支持以及法治和经济自由的强调，为后来的自由主义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伯林的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就是借鉴了贡斯当的两种自由观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从政治参与的角度看，卢梭和贡斯当人民主权思想是那个时代两种截然不同的政治参与方式，也体现了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的博弈；卢梭虽然建构了公意理论来支撑直接民主，但他忽视了公民个人政治参与的权利保障，因此具有浓厚的乌托邦色彩；相比之下，贡斯当的人民主权思想更符合当代公民政治参与的特点。

参考文献

- [1] GORDON S. 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M]. 应奇, 等,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 [2] HOBBS T. 利维坦[M]. 黎思复, 黎廷弼, 译; 杨昌裕, 校.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3] 陈炳辉, 李琳浩. 公意理论的建构、解构和重构[J]. 政治思想史, 2021, 12(4): 126-141, 199.
- [4] ROUSSEAU J.J.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5] CONSTANT B. 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M]. 阎克文, 等,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